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DH21 号

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3MAC9L3F805

地址：德惠市布海镇升阳村十二社

经营者：杨春风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2201811990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2. 2025 年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 2025 年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露天存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未苫盖或部分未采取苫盖防尘措施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3. 2025 年 11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露天存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未采取苫盖防尘措施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5.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证明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违法行为发生地处于一二类功能区外的农村地区归属三类功能区，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6. 2025 年 11 月 3 日天气情况复印件，证明德惠市布海镇鸿源建材经销处违法行为发生时处正常天气期间（无特殊天气预警），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

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5年12月2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 24.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扬尘污染（1）所处区域，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选1；（2）行为发生时间正常天气期间（无特殊天气预警），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万元×（3/2+2/2-3/4）/10=1.7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